

联邦司法中心



美国联邦法院的教育和研究机构

联邦司法中心是美国联邦司法系统的教育和研究中心，为联邦司法系统中的独立政府机构，其经费来自美国国会的直接拨款。

成立背景

联邦司法中心是美国国会于 1967 年创建的。在美国司法史中，那个时期的一个特点就是定量研究和进修教育提高司法行政和法庭审案量管理越来越受到重视。联邦司法系统的代表，包括当时的首席大法官厄尔·沃伦，都认识到研究、规划和教育在长期意义上对法院工作是否有效至关重要。他们建议国会斥资在司法系统内部建立一个机构，

专门负责这些工作。此前，联邦法院行政管理局早在 1939 年就已问世。这个机构负责监督司法系统的预算管理、统计数据的收集、政策的创新、以及与立法机构的关系。国会没有把司法系统的教育工作交由行政管理局统管，而是另起炉灶、创建了联邦司法中心，从而把研究和教育的职能与制定政策的责任区分开来，同时使这些工作的预算不会由于法院日常工作之所需而被分流。

使命

联邦司法中心负责为各联邦法院的法官和雇员提供教育和培训。在联邦法庭上为贫穷的刑事案被告担任辩护律师的联邦公职辩护律师的进修项目也由联邦司法中心负责协调。（而联邦检察官的培训则由联邦司法部负责。）联邦司法中心的研究处对司法行政的各个方面进行经验总结和探讨性研究，涉及面包括积案管理和替代争端解决机制乃至

联邦程序规则的修改建议。这些研究活动常常为联邦司法中心的教育计划的制定提供信息。

1992 年，国会修改了当年创建联邦司法中心所依据的立法，授权联邦司法中心作为外国司法系统的资料资源。其国际司法关系办公室为联邦政府各部门以及其他活跃于国际司法发展的组织提供信息。国际司法关系办公室还把有

可能改善美国司法行政的外国的实践和程序介绍给联邦司法系统。

联邦司法中心不为州法院的法官或工作人员提供培训，也不为他们提供服务。

组织结构

总管联邦司法中心运作的是司法中心理事会。理事会主席由美国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兼任，七名理事由美国司法会议从联邦法官中推举产生，任期四年。联邦法院行政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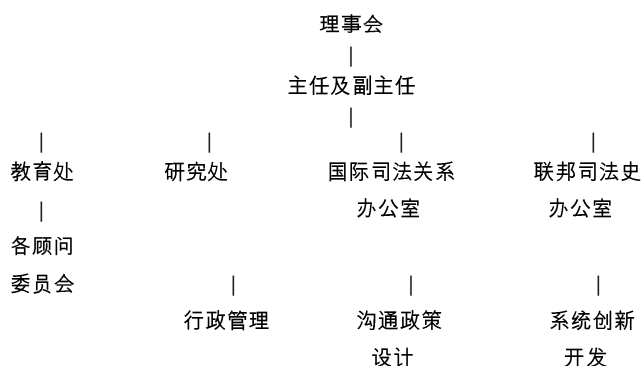
局局长是司法中心理事会的当然成员。理事会负责制定政策并就开课和研究项目进行咨询，但不参与联邦司法中心的日常运作。

联邦司法中心的主任和副主任由理事会任命。出任司法中心主任的人历来都是联邦法官，任司法中心主任期间都要从原司法岗位离职。其任期长短并无法律规定，

联邦司法中心工作人员约为 130 人，其中有律师、专长教育的干事、持有法律和社会科学高等学位的研究人员以及

专长于媒体、出版和信息技术的专业人才。司法中心教育处在工作中得到由法官和法院工作人员组成的顾问委员会的咨询。

联邦司法中心组织结构图



经费

联邦司法中心 2010 年的年度预算大约是两千七百万美元，用于开课费用（包括参与人员的旅行、旅馆和餐饮费用），远程教学技术、员工工资以及其他运用需求费用。国会直接拨款这些经费给联邦司法中心。国会也设立了一个个别

的联邦司法中心基金。该基金决定是否接受捐赠的私人礼物以支持联邦司法中心的工作。联邦司法中心基金所提供的经费虽然重要，但仅占联邦司法中心全部开支的很小一部分。

司法教育

联邦法官审理案件的工作量轻重不一，既有民事案、又有刑事案，案件涉及问题从民权、知识产权到毒品犯罪、公司犯罪，五花八门、不一而足。为此，联邦司法中心推出司法进修项目并编纂材料，用以帮助法官在应付不断增加的审案量的同时又不会落伍于法律和科学技术诸多领域的最新发展。

教育处即为刚上任的法官开办迎新讲习班，又为久经磨练的法官举办司法进修班。无论是课程还是教材都以实用技能为重点。联邦司法中心不墨守于法学院通用的课程表，而是按需设课施教，而是根据法律和法庭实践的新进展定期修订课程。

研讨班由专长于司法教育的律师规划和协调。他们往往要与联邦法官组成的顾问委员会、法院行政管理人员、有时还要与法律从业人员进行切磋咨询。而各门课都由学者和律师以及专长于某一领域的联邦法官讲授。有时，联邦司法中心的工作人员也会出面执教。联邦司法中心极其注意确保其设课内容的平衡，把研讨班所涉课题的所有相关的合理观点都介绍给学员。在司法中心执教的教员大多是义务服务者，其花费实报实销，只有那些本身不是法官的教员才领取数目很小的酬金。

美国没有联邦法官必须修课的强制规定或标准，但大多数法官都不愿错过联邦司法中心推出的课程。参加进修的费用(旅行、旅馆、餐饮费用)均由联邦司法中心负责提供。

迎新讲习班

联邦法官的任命并不以特别考试或选修课程为前提。法官一经被任命，其迎新情况介绍也相对十分简捷。联邦法官在得到任命前都当过律师(有些是私人律师、有些是政府律师)、都有丰富的专业经历，有些人还有在州政府司法系统或初级联邦法院判案的经验。联邦司法中心会向刚刚走马上任的一审法官寄送精选的进修刊物和录像带供他们参阅并邀请他们参加两期为时一周的迎新讲习班。课程安排的重点是判案所需的独特技能：审判民事案和刑事案的做法、积案管理、司法伦理、判决理由行文；而为那些地区法院法官，重点则是刑事案判刑程序。迎新情况介绍课讲到的重要法律仅限于联邦诉讼案经常触及的成文法和宪法中的复杂领域(包括就业歧视和人身保护权)。新法官不太熟悉的其他领域，则要通过自行从事的法律研究去掌握。

迎新情况介绍课的第一阶段始于法官上任后的几个月内，每班学员通常为八至十二人。这门课使用以老带新的模式：一周中的一系列讨论活动都由两名经验丰富的法官牵头引导。迎新情况介绍课先给学员播放联邦司法中心制作的迎新情况介绍录像，其涵盖的课题有民事案管理、主审陪审团审判、证据规则。这些录像带就每一课题向所有学员做个宽泛的介绍，为随后由经验丰富的法官牵头引导的集体讨论抛砖引玉。这种讨论不拘一格，学员们可以出于自己的兴趣和需要提出自己的问题。为地区法院法官举办的迎新情况介绍课还包括参观联邦监狱，使得新法官们有

机会亲眼看看日后被他们判刑处罚的被告所要面对的环境条件。

迎新情况介绍课的第二阶段在联邦司法中心位于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市的瑟古德·马歇尔联邦司法大楼进行。完成了第一阶段迎新课程的两、三个班的学员此时汇集到一起，参加为期一周的教学活动。其间课程涵盖各种专题，包括民事诉讼、就业歧视、积案管理、与媒体关系以及司法伦理等。为上诉法院法官举办的迎新情况介绍课结构相似，但内容不同。

法官进修班

联邦司法中心开设的法官进修课程可谓多种多样，包括知识产权、就业法、环保法、法律与科技等诸多领域的专题研讨班以及调解技巧课。联邦司法中心到美国各地为地区法院法官、上诉法庭法官、破产法庭法官或地区法院预审法官开办的这些巡回研讨班每期两到三天，通常都是与法学院等其他机构共同主办。此外，每年还定期举办一系列全国或地区性的研讨班，切磋广泛的法律课题和司法技巧，诸如复习最高法院新近作出的裁决、法律界的新进展、伦理课题的现状、自动化设备的使用，以及法律史或法律与文学等非传统课程。

联邦司法中心还为（负责其巡回法院或地区法院行政管理的）首席法官开设有关领导艺术和管理技巧的课程以及为

首席法官和他们属下的法院首席行政管理官就团队协作问题举办的专题研讨班。

远程教学

联邦司法中心除举办学员要到场参加的教学研讨班和专题讨论会外，还通过远程教学手段，如期刊、电视广播、录像带、以及网上材料等，为联邦法官提供各种信息资料。

联邦司法中心编纂各种刊物，包括实用指南、有关重大法律的短篇专论、有关判决理由行文的小册子、以及参考手册。由法官组成的顾问小组有时在刊物的规划和起草过程中还会提供修改意见。到目前已出版的刊物计有《联邦地区法院法官须知大全》，此书为诉讼案审前及审判阶段的实用指南，内容包括刑事案提审、选组陪审团、以及处理控辩方请求的做法；《案子进入替代争端解程序后的司法管理指南》讨论如何把案件转交替代争端解机制、替代争端解机制使用的各种方式、以及在法庭附带的替代争端解程序中可能出现的问题等；《科学证据参考手册》可帮助法官了解联邦法庭受理的诉讼案中由学科专家提供的证词所涉及的科学技术专题，如统计学、医学证词以及 DNA 证据等。

联邦司法中心还通过联邦法庭内联网上的网站为法官提供录像以及其它信息。这种网上资源只限于联邦法官和法院雇员使用。在联邦司法中心的内联网网站上可以调阅联邦司法中心出版的刊物、索取有关即将举办的研讨会的信息、查看录像链接、开设课程的教材。网站上还列有涉及

诸如死刑诉讼案和电子形式的证据披露等各种专题的指南和样本文件。

对联邦司法中心课程的评估

每门课程（现场教学和广播节目）结束时，联邦司法中心都会要求学员填写评估表，借以了解这个课程、所用教材是否有实效以及讲课老师是否言之有物。学员要回答的问题包括这个课程是否会使得他们更加胜任本职工作；他们还要就课程内容和涵盖范围提供反馈。联邦司法中心会根据这些反馈信息筹划将来的课程。

培训联邦法院雇员

联邦司法中心为法院工作人员，包括法院行政管理人员、缓刑犯监护官、以及预审事务办案人员专门设有课程并编纂书面材料。法院雇员教学课程传授管理技巧以及具体的技能。联邦司法中心为法院雇员开设的大多数课程与法官班课程的不同之处是，它们都是以远程教育的方式进行的。

联邦司法中心的专门人才中有许多人都持有教育学或法学高等学位。这些课程都是他们与各顾问委员会密切配合的结晶。课程设计所使用的教学内容开发模式包括学员需求评估、与课题专家合作、以及设置新试点课程。联邦司法中心经常与行政管理局协同为法院工作人员组织培训课。

联邦司法中心不对法官进行考核或检查他们的工作情况。评估教学效果的工作不以这种方式进行。

外国法官旁听

联邦司法中心在情况适当并且有空位的时候可允许外国法官旁听联邦司法中心的教学课程。外国法官不必缴纳学费，但其旅行、食宿费用都要自理。联邦司法中心的教学课程不涉及法律特定领域的基本内容，而只是研讨法学界的走向和有可能使美国法官感到棘手的问题。为此，这些课程只能作为教学技巧和课程设计的范例，而其内容对外国旁听学员往往用处有限。

有若干联邦法院在其本地开设了涉及面广泛的培训项目。这些培训项目通常都是由一名“本院培训事务干事”负责协调的。（这些培训干事一般都是法院工作人员，除其本职工作外兼带负责培训事务。）联邦司法中心以诸多方式支持院内在职培训，包括开办培训人员集训班、编纂附有教员指南和学员辅导材料以及视听辅助材料的教程和培训教材。

联邦司法中心为法院雇员提供一系列远程学习的资源，包括录像节目以及在线会议和网上辅导。中心的录像节目（联邦司法中心内部网的流式视频或 DVD 盘的形式）是提供信息、教授雇员如何胜任其工作以及帮助其了解法庭实践的新发展的有力工具。例如，“评估培训的需求：设计可运作的意见调查”这套录像节目是为法庭工作人员所制作

的。这些法庭工作人员负责设计教育项目和描述如何设计及使用意见调查以辨识在他们法庭中的教育需求。另外一套系列专题节目《法庭面面观》专门介绍分布于全国各地的联邦法院，审视一系列行政管理方面的“最佳实践”。此外，还有些节目专门讨论法庭所用科技的发展、职业道德、以及管理部下工作人员的策略等。联邦司法中心的网上资源包括网上辅导、在线会议、还有专门用来互通信息的网站。全国各地的法院雇员可以通过这些途径就选定

的管理方面的课题在有导师协助的讨论中彼此沟通，其间他们可以通过电子手段调阅法院的各种手册和其他文件。联邦司法中心还围绕联邦破产法以及联邦法院新启用的案件电子存档系统推出了一套在线辅导。联邦司法中心经常使用多媒体的方式用于员工培训，通过一套录像节目以及同时分发的书面辅导材料还有随后举行的在线电话视频会议让法院雇员可以求教于教员、深层讨论相关的问题。

专题调研

联邦司法中心对司法实践、法院行政管理以及刑事案判刑等领域的各个相关方面进行经验总结和探索性研究。研究处的工作人员都是在法律和社会科学方面受到过多科综合训练的专业人才。这个处所从事的大多数研究项目都是应美国司法会议下设各个委员会的要求而进行的。

联邦司法中心通过研究活动得出客观的信息，帮助司法会议提议增设法官的数目、衡量创新举措在积案管理方面的

作用、并评估修改现行程序规则的需要。联邦司法中心的研究还帮助法官确定哪些是法院行政管理和案件审理过程中行之有效的作法。联邦司法中心不为任何举措或改革计划摇旗呐喊。例如，司法中心的研究项目审视过新技术在法庭中的使用，以找出证据并查明新技术对事实调查工作可能造成的影响；司法中心的研究项目还评估过把数字录制音频的技术用于庭审程序记录的文字化，审视过替代争端解决机制的实践、并研究过集体诉讼有关规定的变迁。

研究联邦法院史

联邦司法中心的任务之一是研究美国司法系统的历史。这项工作由联邦司法史办公室负责。司法史办公室管理着一个司法史在线参考资料库，内存包括所有终身制联邦法官的生平简历、所有联邦法院的立法史、各种各样的历史

文献和笔记，以及司法史参考指南。这个办公室还编纂教材，用以鼓励人们研读联邦司法系统的历史。它也为各个联邦法院展开的历史项目提供支持。

国际交流项目

联邦司法中心的国际司法关系办公室负责为到访的外国代表团协调安排情况介绍。这个办公室还提供介绍联邦司法系统以及联邦司法中心所做工作的材料。应外国司法系统或外国司法发展组织的请求，联邦司法中心专门举办过研讨班，研讨课题包括司法系统的教育工作、法院行政管理、积审管理、替代争端解决机制、以及司法伦理等。联邦司法中心的工作人员还走访过外国的法院和司法培训中

心，为其提供技术协助。联邦司法中心的“来访外国司法研究员计划”为外国的法官、法院官员以及学者提供机会到联邦司法中心，在联邦司法中心工作人员的协助下研究审视与司法行政相关的课题。

参加外国司法教育项目的旅行费用以及其他直接费用，包括“来访研究员计划”的费用，都由外来经费支付。

欲知联邦司法中心的详情

请登陆联邦司法中心网站 www.fjc.gov 调阅更详细的信息。此网站还列有关于联邦法院运作、程序以及历史的精选研究项目的成果。此外，许多联邦司法中心的出版物也可以从此网站下载。

欲要到联邦司法中心参观访问或了解联邦司法中心的有关资料，请与联邦司法中心主任联系：

Mira Gur-Arie
Director, International
Judicial Relations
Federal Judicial Center
One Columbus Circle NE
Washington, DC 20002-8003

电话：202-502-4191
传真：202-502-4099
电子邮件：mgurarie@fjc.gov